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
小微企业专项）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09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具备开标日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3.4 其他资格条件：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
- 2、招标编号： 招 2022-1461。
- 3、预算编号： 00-22-28130； 00-22-28125； 00-22-28138； 00-22-28139；
00-22-28136； 00-22-2812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 1-肉类、蛋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三) 预算金额 1652500.00 元；包 2-水产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三） 预算金额 1885000.00 元；包 3-粮油、豆类、坚果籽类及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二） 预算金额 1495000.00 元；包 4-蔬菜、水果、食用菌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三） 预算金额 1615000.00 元；包 5-特殊膳食、乳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

因素监测（二）预算金额 1462000.00 元；包 6-小食品、其他各类食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三） 预算金额 1590000.00 元；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

本项目共有 6 个包件，合格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中标包件上限为 1 个包件。

5、服务地址：上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2023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7、采购预算金额： 969.95 万元（国库资金： 969.95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有关政策等

9、最高限价：包 1-最高限价 1082500.00 元；包 2-最高限价 1100000.00 元；包 3-最高限价 1045000.00 元；包 4-最高限价 1050000.00 元；包 5-最高限价 1006000.00 元；包 6-最高限价 1030000.00 元；

10、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11、项目联系人：陈瑜、苟聪颖、田晨曦

12、电话：021-62261357*5539、021-23117896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2-09-17 09:00 至 2022-09-23 17: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2-09-16 至 2022-09-23（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10-10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10-10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邮编：200125

联系人：田晨曦

电话：021-23117896

传真：021-83090071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
提交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陈瑜、苟聪颖

电话：021-62261357*5539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chen_yu@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2-1461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田晨曦 电 话：021-2311789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陈瑜、苟聪颖 电 话：021-62261357*5539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chen_yu@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包 1-最高限价 1082500.00 元；包 2-最高限价 1100000.00 元；包 3-最高限价 1045000.00 元；包 4-最高限价 1050000.00 元；包 5-最高限价 1006000.00 元；包 6-最高限价 1030000.00 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包 1-预算金额 1652500.00 元；包 2-预算金额 1885000.00 元；包 3-预算金额 1495000.00 元；包 4-预算金额 1615000.00 元；包 5-预算金额 1462000.00 元；包 6-预算金额 1590000.00 元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服务地址	上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9	合格投标人条件	见投标邀请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1	答疑会	已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另定。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投标保证金	金 额：包 1-21650.00 元；包 2-22000.00 元；包 3-20900.00 元；包 4-21000.00 元；包 5-20120.00 元；包 6-206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账 号：包 件 1：9902001775509662；包 件 2：9902001775509670；包 件 3：9902001775509688；包 件 4：9902001775509696；包 件 5：9902001775509704；包 件 6：9902001775509712；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0-10 10:00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7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8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全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和合同款全额 70%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全额 30%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21	履约保证金	收取，为合同金额的 10%。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与专家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20%。专家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按实结算（含税）。如出现非采购代理原因的采购失败情况，重新采购产生的专家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

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

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

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是通过系统和持续地收集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并进行综合分析和及时通报的活动。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本市在部分化学污染物监测活动中委托第三方（采样方，另行招标）完成相应样品采集活动，供应商在核对并领取采样方提供的样品后，自行完成检验和数据上报工作。对于部分采样和时限要求较高的化学污染物监测，由供应商自行购买监测样品，并独立完成检验和数据上报工作。

（一）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领取）监测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食品检验检测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供应商拥有独立实验室，具备与投标项目任务相适应的检测、数据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以及准确可靠、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保存、检测、数据录入、审核和上报等工作；
3. 具备与投标项目任务中的食品品种类别、检测项目、检验方法、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设备和检测能力。采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规定的方法开展监测。
4. 供应商能够按照委托方下达的监测计划中规定的品种、数量、时间、来源、指标、检测方法等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按时上报监测数据。供应商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采集样品的真实状况，如发现问题样品或食品安全隐患，应按程序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5. 供应商应当对监测信息暨检验数据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将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或泄露监测情况，也不得利用检验结果用于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 工作实施

1. 监测工作管理体系

1.1. 监测工作管理文件

1.1.1. 供应商应当依照《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国家或上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等要求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纳入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应包括采样、检测、数据报送的全流程，在《质量手册》中明确监测各岗位工作职责，建立并完善相关的程序性文件、相关记录表及作业指导书，确保各方面工作满足监测需要。

1.2. 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1.2.1. 供应商应当根据监测工作内容以及委托方下达的监测计划和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要求，制定包括各岗位基本人员配备、采样计划与要求、检验操作程序、检验方法验证数据或新方法确认材料、方法数据报送和质量控制等内容的监测具体实施方案。供应商应当于监测工作开展前将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备案待查。

1.3. 验证技术管理文件

1.3.1 供应商应当制定开展实验验证的技术要求文本，对于各类验证中所涉及的技术指标，如回收率、精密度、检出限等，应制订管理实施的技术要求。

1.4. 检测重大事件的通报

1.4.1. 供应商在日常检测中出现供应商难以解决的技术问题、数据分析等问题，供应商应制定相关的问题自查制度和通报制度，及时向委托方进行沟通汇报。

2. 样品采集

2.1. 样品采集总体原则

2.1.1. 采样时间及地点：采样时间由委托方在监测计划中明确，有监测任务的月份采样工作原则上应在当月5日前完成。采样地点在上海市范围内，由委托方在监测计划中明确采样地区、采样环节及采样点范围。

2.1.2. 采样人员及仪器设备：由供应商负责，配备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固定采样人员及采样仪器设备。采样人员应为供应商正式聘用的从事食品安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经相应技术培训并评价合格后上岗。

2.1.3. 采样方法：由供应商根据委托方要求以及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量采集样品。

2.1.4. 样品运输及保存：由供应商负责，确保采集的样品按照要求进行包装、运输、送检，避免样品的损坏、变质、污染而影响检测结果。留样应满足全部项目复测的用量需求。

2.2. 检测微生物项目的样品采集特殊要求

2.2.1. 采样过程：应无菌操作，防止样品污染在采集、运输保存等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交叉污染、环境，避免食品中固有微生物数量和长能力发生变化。

2.2.2. 采样人员：除满足总体原则外，还应经过相应的采样和微生物技术培训，具有无菌操作的概念，可做到防止样品污染，保证样品的实际状态。

2.2.3. 采样工具和容器：在采样、运输和贮存的所有环节应取适当预防措施，以保证样品不被污染。直接接触样品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应无菌、干燥、防水、防油、防漏。容器应满足采样量和品性状的要求。尽量避免使用玻璃器皿，如使用要防止破损。

2.2.4. 采样量：原则上，采样量应尽可能客观反映样品的污染状况并满足检测需要，同时在实际监测工作中具有可操作性。一般情况下，散装样品应根据不同食品的种类和状态及相应微生物检验方法的规定，现场采集3倍或以上单次检验所需的样品量。同一批号（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为1份监测样品，每份样品的采样量不少于检验要求。在保证监测质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采样进行调整。

2.2.5. 采样要求：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对散装成堆要求从上、中、下随机抽样；预包装食品根据生产日期或批号进行随机抽样。采样应遵循无菌操作程序。采样工具和容器、干燥、防漏，形状及大小适宜。每份样品都应使用新的采样用具，或将用过的采样用具迅速消毒后，再采集另一份样品，避免微生物的交叉污染。

2.2.6. 样品包装、运输、保存：样品采集后，在接近原有贮藏温度的条件下尽快送到实验室进行检验；非冷冻样品采集后应尽可能及时检验，若不能及时检验，应置2℃-5℃冰箱保存（需要做弧菌检测的样品应置7℃-10℃冰箱保存），

在 24 小时内开展检验；冷冻样品应在 45℃ 以下不超过 15 分钟或在 2℃-5℃ 不超过 18 小时进行解冻，在 24 小时内开展检验；一旦解冻后不得再次冷冻。

2.3. 样品领取（适用于委托第三方采样的化学污染物监测活动）

2.3.1. 协助编写《采样计划》：供应商应当按照监测计划（另发）的要求，协助采样方完成《采样计划》中采样时间、交接时间、采样重量、特殊要求等内容的编写。

2.3.2. 领样时间及地点：领样时间由供应商和采样方在《采样计划》中明确，领样地点在采样方仓储地点。

2.3.3. 领样核对：由供应商负责，按照《采样计划》中的样品和采样地点相应要求，与采样方仔细核对样品和采样地点等相关信息。确认符合《采样计划》要求的，供应商签收并同时领取样品和电子版采样信息。不符合《采样计划》要求的，供应商有权拒收样品。

2.3.4. 样品运输及保存：由供应商负责，确保采集的样品按照要求进行包装、运输、送检，避免样品的损坏、变质、污染而影响检测结果。留样应满足全部项目复测的用量需求。

2.3.5. 责任划分：采样方和供应商完成样品交接之前，发现样品不符合《采样计划》要求的，由采样方负责重新采样；采样方和供应商完成样品交接之后，发现样品不符合《采样计划》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重新采样。

3. 样品检验

3.1. 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由供应商负责，配备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人员、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关键试剂等物质。仪器设备的配置数量应能满足监测工作的需要量；仪器设备的技术参数应能满足检验方法的要求。检验人员应为供应商正式聘用的具有食品分析经验且目前继续从事该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经相应技术培训并评价合格后上岗。

3.2. 检验依据：供应商应当根据国家和上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中提供的方法，其定性和定量的准确度以及方法的精密度能够满足监测要求。

3.3. 复检：供应商在检验过程中，对于检出值大于限量标准的或录入上报系统时提示需要复检的，供应商应及时对相应样品/项目开展复检。

4. 监测检验结果

4.1. 检验原始记录：供应商检验过程中，应当按照风险监测工作手册等规定做好检验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应包括样品和检测信息，符合溯源性要求，避免原始数据的丢失或改动。

4.2. 检验报告：供应商检验完毕后，1个月内应当出具检验报告。

4.3. 数据管理人员及设备：由供应商负责，配备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数据管理人员及设备。数据管理人员包括数据录入、审核与上报人员。

4.4.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送方法：供应商按照监测计划规定的时间、方式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原则上于每月25日前完成本月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数据的网上录入、审核和上报。每月30日前将本月监测样品的采样单复印件和纸质版检验报告提交委托方。发现问题样品或食品安全隐患，应按程序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5. 质量控制与培训

5.1. 开展方法学验证：由供应商负责，根据国家工作手册技术要求，针对承担的检测食品类别和检测项目进行实验方法学验证或方法确认工作，对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手册方法指标与认证认可能力项目指标不一致项目，机构应开展包括检出限、定量限、精密度、准确度等实验室验证，供应商应对承检项目编写项目检测作业指导书，并受控发放。

5.2. 内部质量控制：由供应商负责，根据监测任务需要制定内部质量控制计划，覆盖样品采集及管理、检验方法、检验人员、仪器设备和数据报送，并满足对检验有效性和结果准确性的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检验过程中发现问题样品或检验/复检数据异常等情况时，应及时向委托方沟通、汇报，根据委托方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样品复核、问题排查、专家研讨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向委托方提交最终情况说明与分析报告。

5.3. 外部质量控制：供应商应当自觉接受委托方及其委托的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控制中心的各类监督工作，包括定期组织的质控考核、实验室能力验证和比对活动，以及抽样监督复测，并将结果报送委托方。供应商应制订能力验证计划，按要求参加各类与承担任务项目相关的国际、国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将结果报送委托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4. 技术培训：供应商应当按委托方要求参加国家级或省级监测技术培训，并合理组织安排机构内部技术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监测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监测技术、数据报送、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内容，并做好培训效果评价及人员上岗前能力评估，确保监测技术工作统一规范实施。

6. 监测档案管理

6.1. 由供应商负责，应有相关的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的及时归档工作，避免原始数据的丢失或改动，实现对监测检验任务相关档案资料统一管理，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档案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关规定。

7. 监测工作总结

7.1. 供应商应当于监测工作完成后，按照委托方要求根据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结果，撰写形成监测工作总结报委托方，内容包括监测工作概况、监测计划执行情况、监测结果与分析、质量控制措施、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三） 人员要求

1. 总体要求：食品检验的采样、检验工作人员应全部是正式聘用人员，食品安全、公共卫生方面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高级以上(含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分别不少于 30%和 6%。
2. 负责人：供应商应指定与委托方沟通的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本机构的采样、检验和质量控制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多年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组织和领导本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工作能力，熟悉本机构监测工作情况，熟悉监测质量管理的要求，能够解决在监测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合同证明文件）

（四）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和采样方开展监测后续工作，应安排专门联络员并提供联络方式，必要时及时联系委托方。
2. 除委托方同意外，供应商不得将监测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

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追究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加强结果审核，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必须对涉及监测任务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由此导致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开展监测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6. 供应商须在合同订立起开展监测任务，并应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各类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样品复核测定等工作，对提出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报委托方。对于存在重大问题，作为年度总体考评不合格，并通报监管部门。

（五）包 1-包 6 具体需求

包 1-政府采购-肉类、蛋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三）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鲜、冻畜肉	铅、镉、总汞、总砷	50	12 月 10 日	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与保存、前处理及检测、数据信息录入、审核和上报、全程质量控制等工作。
生猪肉	喹诺酮类、四环素类、抗球虫药、甲硝唑、替硝唑、克林霉素、氯霉素、金刚烷胺、利巴韦林、金刚乙胺；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40	12 月 10 日	
生羊肉	喹诺酮类；四环素类；氯霉素、甲硝唑	45	12 月 10 日	
其他禽肉（鸽子肉）	喹诺酮类、四环素类、甲硝唑、氟苯尼考、抗球虫药、替硝唑、克林霉素、林可霉素、氯霉素、金刚烷胺、利巴韦林、金刚乙胺；	30	12 月 10 日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畜禽内脏：猪肝、猪肾、牛肝、羊肝	喹诺酮类；四环素类；氯霉素、克林霉素；甲硝唑、替硝唑	75	12月10日	
生鲜/冷冻（猪、牛、羊肉及肝脏）	β -受体激动剂、 β -受体阻断剂	60	10月20日	
熟肉制品	喹诺酮类；四环素类；甲硝唑；苯甲酸、山梨酸、亚硝酸钠	30	12月10日	
熟肉制品	山梨酸、脱氢乙酸、茶多酚、富马酸一钠、红曲黄色素、辣椒橙、辣椒红、胭脂红	40	12月10日	
熟肉制品（牛肉、牛肝、羊肉、羊肝、驴肉）	β -受体激动剂、喹诺酮类、四环素类	50	12月10日	
熟肉制品（猪、牛、羊肉及肝脏）	β -受体激动剂、 β -受体阻断剂	45	10月20日	
调理肉制品	喹诺酮类；四环素类；甲硝唑；苯甲酸、山梨酸、亚硝酸钠	30	12月10日	
腌腊肉制品：咸肉	喹诺酮类；四环素类；甲硝唑；苯甲酸、山梨酸、亚硝酸钠	60	12月10日	
猪肉火腿肠、香肠	β -受体激动剂、 β -受体阻断剂	45	12月10日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鲜蛋	快检（氟苯尼考、金刚烷胺、利巴韦林、金刚乙胺）	60	12月10日	
鲜蛋	全氟化合物（17种）	30	12月10日	
鲜蛋（鸡蛋、鸭蛋、鹅蛋、鸽子蛋、鹌鹑蛋等）	喹诺酮类、四环素类、甲硝唑、氟苯尼考、抗球虫药、替硝唑、克林霉素、林可霉素、氯霉素、金刚烷胺、利巴韦林、金刚乙胺；	70	8月15日	
再制蛋	铅、镉、苯甲酸、山梨酸、苏丹红	60	12月10日	

备注：

1、具体监测内容（包括食品品种、监测项目、采样环节、采样数量、采样要求、截止上报时间等）以及工作手册由委托方另发。

2、多元素分析：检测铅、镉、总汞、总砷、铝、铬、镍、铜、硒、钒、锰、锂、锑、钡、锡等。

3、喹诺酮类(11种)：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二氟沙星、恩诺沙星、氟甲喹、恶喹酸、沙拉杀星。

4、四环素类（4种）：土霉素、强力霉素、四环素、金霉素。

5、抗球虫药包括：地克珠利、托曲珠利、托曲珠利磺、尼卡巴嗪。

6、氟苯尼考应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

7、 β -受体激动剂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

8、 β -受体阻断剂包括：卡拉洛尔、纳多洛尔、阿替洛尔、普萘洛尔。

9、全氟化合物包括（17种）：全氟丁烷羧酸（PFBA）、全氟戊烷羧酸（PFPeA）、全氟己烷羧酸（PFHxA）、全氟庚烷羧酸（PFHpA）、全氟辛烷羧酸（PFOA）、全氟壬烷羧酸（PFNA）、全氟癸烷羧酸（PFDA）、全氟十一烷羧酸（PFUdA）、全氟十二烷羧酸（PFDoA）、全氟己烷磺酸钠（PFHxS）、全氟辛烷磺酸钠（PFOS）、全氟癸烷磺酸钠（PFDS）、全氟十三酸（PFTTrDA）、全氟十四

烷酸（PFTeDA）、全氟十六烷酸（PFHxDA）、全氟十八酸（PF0dA）、全氟丁烷磺酸钠（PFBS）。

包 2-政府采购-水产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三）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淡水鱼	磺胺甲噁唑、氯霉素、红霉素、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60	12 月 10 日	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与保存、前处理及检测、数据信息录入、审核和上报、全程质量控制等工作。
淡水鱼	铅、镉、总汞、总砷、甲基汞	100	12 月 10 日	
海水鱼	铅、镉、总汞、总砷、甲基汞	80	12 月 10 日	
甲壳类水产动物（淡水）	铅、镉、总汞、总砷、甲基汞	60	12 月 10 日	
甲壳类水产动物（淡水）	硝基呋喃代谢物；喹诺酮类；四环素类；氯霉素、孔雀石绿及隐性孔雀石绿	110	12 月 10 日	
甲壳类水产动物（海水）	铅、镉、总汞、总砷、甲基汞	60	12 月 10 日	
软体动物	铅、镉、总汞、总砷、甲基汞	80	12 月 10 日	
软体动物	铅、镉、总汞、总砷、甲基汞	110	12 月 10 日	
软体动物	硝基呋喃代谢物；喹诺酮类；四环素类；氯霉素、孔雀石绿及隐性孔雀石绿	70	12 月 10 日	
四条鱼专项（大口黑鲈、	硝基呋喃代谢物；喹诺酮类；四环素类；氯霉素、	90	12 月 10 日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乌鳢、鳊鱼、 大黄鱼)	孔雀石绿及隐性孔雀石绿			
鳊鱼(桂鱼)	硝基呋喃代谢物、氯霉素、 孔雀石绿及隐性孔雀石绿	30	12月10日	
梭子蟹	镉	120	12月10日	
小龙虾、大闸蟹	铅、镉、总汞、总砷、硝 基呋喃代谢物;喹诺酮类	100	12月10日	
熏、烧、烤类 水产品	铅、镉、总汞、总砷;苯 并[a]芘	60	12月10日	
预制水产品、 熟制水产品	铅、镉、总汞、总砷、苯 甲酸、山梨酸、亚硝酸钠、 茶多酚、普鲁兰多糖、纽 甜、阿斯巴甜	100	12月10日	
紫菜、海带	铅、镉、二氧化硫、山梨 酸、苯甲酸、硫酸铜	50	12月10日	

备注:

- 1、具体监测内容(包括食品品种、监测项目、采样环节、采样数量、采样要求、截止上报时间等)以及工作手册由委托方另发。
- 2、总砷:水产动物及其制品(鱼类及其制品除外)总砷超过0.5 mg/kg、鱼类及其制品总砷超过0.1 mg/kg,需复检无机砷。
- 3、总汞:水产动物及其制品(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除外)总汞超过0.5 mg/kg、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总汞超过1.0 mg/kg,需要再检甲基汞。
- 4、硝基呋喃代谢物包括(4种):1-氨基-2-内酰脲(AHD)、3-氨基-2-恶唑烷基酮(AOZ)、5-吗啉甲基-3-氨基-2-氨基-2-恶唑烷基酮(AMOZ)、氨基脲(SEM)。
- 5、喹诺酮类(11种):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二氟沙星、恩诺沙星、氟甲喹、恶喹酸、沙拉杀星。
- 6、四环素类(4种):土霉素、强力霉素、四环素、金霉素。

包 3-政府采购-粮油、豆类、坚果籽类及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二）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大米	多元素分析、无机砷	50	11 月 20 日	第三方负责样品采集，供应商独立承担样品交接与运输、前处理及检测、数据信息录入、审核和上报、全程质量控制等工作。
糙米	多元素分析、无机砷	50	11 月 20 日	
玉米粉、粳等	多元素分析、16 种真菌毒素	40	10 月 20 日	
大米	多元素分析、无机砷、16 种真菌毒素	100	12 月 10 日	
馒头、花卷、包子（皮）	含铝食品添加剂、11 种真菌毒素、丙烯酰胺	60	12 月 10 日	
生湿面制品（面条、饺子皮、馄饨皮）	铅、镉、总汞、总砷、11 种真菌毒素	60	12 月 10 日	
小麦粉	多元素分析、11 种真菌毒素	100	12 月 10 日	
油条	含铝食品添加剂	40	12 月 10 日	
油条、油饼、麻花	氯丙醇酯、缩水甘油酯、丙烯酰胺	60	12 月 10 日	
保供、团购食品：小麦粉及制品	多元素分析、11 种真菌毒素	60	12 月 10 日	
方便米面制品（有色）	红曲红	30	12 月 10 日	
腐乳	红曲红	30	12 月 10 日	
红糖馒头、豆沙、玉米馒头等	脱氢乙酸	40	12 月 10 日	
散装方便面面饼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红曲红	100	12 月 10 日	
早餐谷物	氯丙醇酯、缩水甘油酯、	30	12 月 10 日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丙烯酰胺			
熟制坚果与籽类	铅、镉、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甜蜜素、三氯蔗糖	30	12 月 10 日	
芝麻酱、花生酱	酸价、过氧化值、铅、镉、黄曲霉毒素 B1	60	12 月 10 日	
熟制坚果与籽类、	红曲红、二氧化钛	30	12 月 10 日	
食用植物油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氯丙醇酯、缩水甘油酯、抗氧化剂（BHA、BHT、TBHQ）	40	12 月 10 日	
保供、团购食品：植物油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抗氧化剂（BHA、BHT、TBHQ）	30	12 月 10 日	

备注：

- 1、具体监测内容（包括食品品种、监测项目、截止上报时间、采样环节、采样要求等）以及工作手册由委托方另发。
- 2、多元素分析包括铅、镉、汞、砷、铬、铝、锰、铜、钡、钒、硒、锑、镍、锡、锂、硼、锌、钾、钠、钙、镁、铁、锶、钼、钴、铷等。
- 3、真菌毒素（16 种）包括：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玉米赤霉烯酮，交链孢酚（AOH）、交链孢酚单甲醚（AME）、交链孢菌酮酸（TeA）、展青霉素（PAT）、黄曲霉毒素 B1、B2、G1、G2、伏马菌素 B1、B2、B3、赭曲霉毒素 A。
- 4、真菌毒素（11 种）包括：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玉米赤霉烯酮、交链孢酚（AOH）、交链孢酚单甲醚（AME）、交链孢菌酮酸（TeA）、展青霉素（PAT）、雪腐镰刀菌烯醇、T-2 毒素、HT-2 毒素。
- 5、氯丙醇酯需要检测 3-MCPD 酯、2-MCPD 酯，缩水甘油酯需按要求计算含量。

包 4-政府采购-蔬菜、水果、食用菌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三）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新鲜蔬菜（覆盖 21 种）	国家农残一	88	11 月 10 日完成全年任务	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与保存、前处理及检测、数据信息录入、审核和上报、全程质量控制等工作。
新鲜蔬菜(鲜豆类): 豌豆、蚕豆、四季豆、扁豆、荷兰豆、刀豆、豇豆、毛豆	国家农残一、其他农残一（省级）	60	12 月 10 日	
保供、团购食品：新鲜蔬菜	国家农残一、其他农残一（省级）	60	12 月 10 日	
木薯及制品	生氰糖苷（以氰化物计）	30	12 月 10 日	
蔬菜泥	红曲红	30	12 月 10 日	
新鲜蔬菜	全氟化合物（17 种）	30	12 月 10 日	
新鲜蔬菜	氯酸盐、高氯酸盐	60	12 月 10 日	
腌制蔬菜	脱氢乙酸、红曲红	60	12 月 10 日	
竹笋及制品	生氰糖苷（以氰化物计）	30	12 月 10 日	
地产西瓜	快检（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菊酯类农药）	60	12 月 10 日	
柑橘类(柑橘、橙子、柚子、金橘)和仁果类（苹果、梨子）	其他农残二（省级）	75	12 月 10 日	
瓜果类(西瓜、甜瓜、哈密瓜)和热带亚热带水果类（香蕉、芒果、菠萝、火龙果、牛油果、榴莲、龙眼、	其他农残二（省级）	75	12 月 10 日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石榴等）				
核果类（桃、樱桃、鲜枣）和浆果类（葡萄、草莓、猕猴桃、蓝莓）	其他农残二（省级）	75	12月10日	
果酱	红曲红、二氧化钛	30	12月10日	
番茄、圣女果、樱桃	交链孢毒素	60	12月10日	
新鲜水果	氯酸盐、高氯酸盐	30	12月10日	
茶叶（红茶、黄茶、花茶和白茶）	铅、镉、总汞、总砷、铬、铝、氟化物；杀虫剂	45	12月10日	
茶叶（绿茶、青茶、黑茶）	铅、镉、总汞、总砷、铬、铝、氟化物；杀虫剂	45	12月10日	
代用茶	铅、镉、总汞、总砷、铬、铝、氟化物；杀虫剂	30	12月10日	
袋泡茶	铅、镉、总汞、总砷、铬、铝、氟化物；杀虫剂	30	12月10日	
紧压茶（砖茶）	铅、镉、总汞、总砷、铬、铝、氟化物；杀虫剂	30	12月10日	

备注：

1、具体监测内容（包括食品品种、监测项目、采样环节、采样数量、采样要求、截止上报时间等）以及工作手册由委托方另发。

2、国家农残一包括：氧乐果、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

磷亚砷)、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灭线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乐果、克百威及其代谢物(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及其代谢物(涕灭威、涕灭威砷、涕灭威亚砷)、残杀威、氯氟氰菊酯、硫丹及其代谢物(α-硫丹、β-硫丹、硫丹硫酸酯)、阿维菌素、灭蝇胺、吡虫啉、啉虫脒、噻虫啉、噻虫嗪、噻虫胺、呋虫胺、烯啶虫胺、氯噻啉、啉虫啉、环虫啉、腐霉利、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五氯硝基苯、啉霉胺、甲霜灵、多菌灵、三唑酮、百菌清、丙环唑、戊唑醇、恶霜灵、腈菌唑。

3、其他农残一(省级)包括:吡虫啉、啉虫脒、甲基异柳磷、三唑磷、水胺硫磷、灭多威、异丙威、甲基硫菌灵、咪鲜胺、氟虫脒。

4、全氟化合物包括(17种):全氟丁烷羧酸(PFBA)、全氟戊烷羧酸(PFPeA)、全氟己烷羧酸(PFHxA)、全氟庚烷羧酸(PFHpA)、全氟辛烷羧酸(PFOA)、全氟壬烷羧酸(PFNA)、全氟癸烷羧酸(PFDA)、全氟十一烷羧酸(PFUDA)、全氟十二烷羧酸(PFDoA)、全氟己烷磺酸钠(PFHxS)、全氟辛烷磺酸钠(PFOS)、全氟癸烷磺酸钠(PFDS)、全氟十三酸(PFTrDA)、全氟十四烷酸(PFTeDA)、全氟十六烷酸(PFHxDA)、全氟十八酸(PFOdA)、全氟丁烷磺酸钠(PFBS)。

5、其他农残二(省级):氧乐果、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甲拌磷、甲拌磷砷、甲拌磷亚砷)、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灭线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乐果、克百威及其代谢物(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及其代谢物(涕灭威、涕灭威砷、涕灭威亚砷)、残杀威、硫丹及其代谢物(α-硫丹、β-硫丹、硫丹硫酸酯)、阿维菌素、灭蝇胺、吡虫啉、啉虫脒、甲基异柳磷、三唑磷、水胺硫磷、灭多威、异丙威、甲基硫菌灵、咪鲜胺、氟虫脒。

6、交链孢毒素包括:交链孢酚(AOH)、交链孢酚单甲醚(AME)、交链孢菌酮酸(TeA)、滕毒素(TEN)。

7、杀虫剂: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及其代谢物(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甲拌磷、甲拌磷砷、甲拌磷亚砷)、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

包 5-政府采购-特殊膳食、乳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二)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	------	---------	--------	------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儿童零食	铅、镉、总汞、甲基汞、总砷、无机砷	36	12月10日	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与保存、前处理及检测、数据信息录入、审核和上报、全程质量控制等工作。
辅食营养补充品	铅、镉、总汞、总砷、硝酸盐、亚硝酸盐	30	12月10日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高氯酸盐和氯酸盐	60	12月10日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真菌毒素多组分	60	12月10日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高氯酸盐和氯酸盐	60	12月10日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铅、镉、总汞、甲基汞、总砷、无机砷	21	12月10日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展青霉素	60	12月10日	
婴幼儿配方乳粉	GB10765、GB10766、GB10767 全套指标	40	12月10日	
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基）	多环芳烃	30	12月10日	
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基）	高氯酸盐和氯酸盐、全氟化合物（17种）	60	12月10日	
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基）	铅、镉、总汞、总砷、硝酸盐、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M1、氯丙醇酯、缩水甘油酯、三聚氰胺	60	12月10日	
巴氏杀菌乳	农药非靶向筛选	24	10月20日	
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	铅、镉、总汞、总砷、铬、黄曲霉毒素 M1、三聚氰胺	40	12月10日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粉、调制乳粉				
稀奶油及其类似品	多环芳烃	15	10月20日	
液态乳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全氟化合物(17种)、氯酸盐和高氯酸盐	75	12月10日	
液态乳	喹诺酮类、四环素类、氯霉素、甲硝唑	60	12月10日	
液态乳	铅、镉、总汞、总砷、铬、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	60	12月10日	
再制干酪	硝酸盐、亚硝酸盐	20	11月20日	

备注:

1、具体监测内容(包括食品品种、监测项目、截止上报时间、采样环节、采样要求等)以及工作手册由委托方另发。

2、真菌毒素多组分分析包括:黄曲霉毒素B1、B2、G1、G2,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玉米赤霉烯酮,伏马菌素B1、B2、B3,赭曲霉毒素A,T-2毒素及HT-2毒素,雪腐镰刀菌烯醇,杂色曲霉素。

3、多环芳烃包括: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j)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g,h,i)花、苯并(a)芘、屈、环戊并(c,d)芘、二苯并(a,h)蒽、二苯并(a,e)芘、二苯并(a,h)芘、二苯并(a,i)芘、二苯并(a,l)芘、茚并(1,2,3-cd)芘、5-甲基屈、苯并(c)芴。

4、全氟化合物包括(17种):全氟丁烷羧酸(PFBA)、全氟戊烷羧酸(PFPeA)、全氟己烷羧酸(PFHxA)、全氟庚烷羧酸(PFHpA)、全氟辛烷羧酸(PFOA)、全氟壬烷羧酸(PFNA)、全氟癸烷羧酸(PFDA)、全氟十一烷羧酸(PFUDA)、全氟十二烷羧酸(PFDoA)、全氟己烷磺酸钠(PFHxS)、全氟辛烷磺酸钠(PFOS)、全氟癸烷磺酸钠(PFDS)、全氟十三酸(PFTrDA)、全氟十四烷酸(PFTeDA)、全氟十六烷酸(PFHxDA)、全氟十八酸(PFOdA)、全氟丁烷磺酸钠(PFBS)。

- 5、氟苯尼考应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
- 6、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二氟沙星、氟甲喹、恶喹酸、沙拉沙星。
- 7、四环素类包括：土霉素、强力霉素、四环素、金霉素。
- 8、婴幼儿配方食品需要检测 3-MCPD 酯、2-MCPD 酯和缩水甘油酯，婴幼儿配方食品同时检测脂肪含量。

包 6-政府采购-小食品、其他各类食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三）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禽肉	铅、镉、汞、砷；苯并[a]芘	40	12 月 10 日	第三方负责样品采集，供应商独立承担样品交接与运输、前处理及检测、数据信息录入、审核和上报、全程质量控制等工作。
面制品	铅、镉、汞、砷；苯并[a]芘	30	12 月 10 日	
禽肉	铅、镉、汞、砷；苯并[a]芘	20	12 月 10 日	
茶叶	丙烯酰胺	60	12 月 10 日	
自制熟肉制品	铅、镉、铬、总砷、氯霉素、酸性橙 II、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胭脂红、糖精钠	60	12 月 10 日	
发酵和非发酵豆制品	铅、苯甲酸、山梨酸、铝的残留量、脱氢乙酸、糖精钠、三氯蔗糖	45	12 月 10 日	
油炸坚果与籽类	二氧化钛	30	12 月 10 日	
啤酒	铅、镉、苯甲酸、山梨酸、甜蜜素、安赛蜜、糖精钠	45	12 月 10 日	
糖果	铅、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山梨酸、苯甲酸、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	45	12 月 10 日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日落黄、亮蓝、赤藓红)、二氧化钛			
食品用纸制品	全氟烷基化合物迁移量、多元素迁移量、氯丙醇迁移、丙烯酰胺迁移量	30	12月10日	
竹纤维餐具	甲醛迁移量、三聚氰胺和苯代三聚氰胺迁移量、尿素迁移量	30	12月10日	
干制水果	黄曲霉毒素(B1、B2、G1、G2)、赭曲霉毒素A	30	12月10日	
果酱	二氧化钛	30	12月10日	
凉果和话化类	二氧化钛	30	12月10日	
速冻肉制品	过氧化值、挥发性盐基氮、铅、喹诺酮类、四环素类、克伦特罗、特布他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苯甲酸、山梨酸	60	12月10日	
速冻水产制品	铅、镉、总汞、总砷、苯甲酸、山梨酸	20	12月10日	
醋	铅、氯丙醇、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黄曲霉毒素B1、B2、G1、G2	15	12月10日	
复合调味料	铅、罗丹明B、苏丹红I~IV、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30	12月10日	
干辣椒(粉)	黄曲霉毒素(B1、B2、G1、G2)、赭曲霉毒素A	51	6月10日	
调味料酒	铅、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	45	12月10日	

食品品种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份)	截止上报时间	工作要求
	甜蜜素、安赛蜜			
蛋黄酱/沙拉酱	二氧化钛	30	12月10日	
肉制品	铅、镉、铬、总砷、氯霉素、酸性橙 II、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胭脂红、糖精钠	30	12月10日	
肉制品	亚硝酸盐	45	12月10日	
定型包装饮料	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	60	12月10日	
固体饮料(包括速溶咖啡)	二氧化钛	30	12月10日	
植物蛋白饮料	黄曲霉毒素(B1、B2、G1、G2)	51	8月10日	
炸薯条、薯片	丙烯酰胺、氯丙醇酯、缩水甘油酯	60	12月10日	
橄榄油	交链孢毒素	30	12月10日	
植物油	氯丙醇酯、缩水甘油酯	51	10月20日	

备注：

1、具体监测内容（包括食品品种、监测项目、采样环节、采样数量、采样要求、截止上报时间等）以及工作手册由委托方另发。

2、多元素迁移量：铅、镉、总汞、总砷、铝、铬、镍、铜、钒、锰、锂、锶、钡、锡、锌、钴、铁、钼、银、铍、镁、铈、钛迁移量为必做项目，其余元素为选做项目。

3、喹诺酮类包括：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二氟沙星、恩诺沙星、氟甲喹、恶喹酸、沙拉杀星。

4、四环素类包括：土霉素、强力霉素、四环素、金霉素。

5、氯丙醇酯需要检测 3-MCPD 酯、2-MCPD 酯，缩水甘油酯需按要求计算含量。

6、交链孢毒素包括：交链孢酚（AOH）、交链孢酚单甲醚（AME）、交链孢菌酮酸（TeA）、腾毒素（TEN）。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

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要求进行报价。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 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联合投标时, 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
- (11)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响应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总体要求的承诺函。
- (1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7) 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其他食品检验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3) 近三年中参加的国内外第三方评价机构食品检验能力验证结果
- (4) 近三年中承担的类似项目检验检测工作业绩
- (5)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认证参数对投标包件的覆盖程

度

- (6) 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
- (7) 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
- (8) 食品检验分析工作人员清单
- (9) 工作环境与设备设施
- (10) 近三年来食品安全专业能力发展及工作业绩
- (1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2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0-15	/
2.1 总体要求响应	0-10	投标人针对需求部分“（一）总体要求”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提供承诺函，每承诺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管理制度	0-5	提供投标人承担该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和人员培训、方案计划、采样贮存、质量体系和质量监督、风险防控等，工作方案及质量管理详实规范超出规定要求，得 5 分；工作方案及质量管理满足基本符合规定要求，得 3 分；工作方案及质量管理未达到规定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组织机构及资质	0-5	/
3.1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	0-3	投标人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得 3 分，未取得该认可或未提供有效期内相应证书的不得分。
3.2 其他检验资格	0-2	取得其他国家级政府部门认可的食品检验相关资格（如：国家认监委、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原农业部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名录、国家级食品检验测试中心、国家级食品检验参比实验室等），每取得一项认可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取得类似认可或未提供有效期内相应证书的不得分。

4 检验专业能力	0-15	/
4.1 资质覆盖程度	0-10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中认证参数对投标包件的覆盖程度，按照技术相应文件《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认证参数对投标包件的覆盖程度》表中计算公式，在 0-10 分内计分。
4.2 相应检测能力	0-5	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按照技术响应文件《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计算，检测能力灵敏度超出规定要求，得 5 分；检测能力灵敏度符合规定要求，得 3 分；检测能力灵敏度未达到规定要求，得 1 分。
5 业绩和验证情况	0-20	/
5.1 工作业绩	0-10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工作业绩，提供有效合同及该项目验收报告，所提供业绩证明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每提供 1 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有效业绩或内容不完整的，得 0 分。
5.2 能力验证	0-10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参加国内外第三方评价机构（如 CNAS、FAPAS 等）能力验证结果的有效证明材料，经认定为与投标包件检测项目相匹配的有效能力验证结果，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
6 人员配备	0-10	/
6.1 人员数量	0-6	提供食品采样、检验工作人员名单和相对应正式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项目要的 2 分，未提供相关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6.2 职称结构	0-4	食品理化检验方面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高级以上(含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研究生以上学历等同于中级以上职称)分别不少于 30%和 6%,得 4 分,未达到相应比例,得 0 分。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有效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7 设施设备	0-15	/
7.1 场地	0-5	提供实验室所用场地的房地产权证或房屋租赁证明以及相应图纸和实验室的彩色照片,对实验室场地规模及合理程度分三档打分,第一档得 5 分,第二档得 3 分,第三档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一致的不得分。
7.2 冷藏和冷冻设备	0-5	提供专用于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冷藏和冷冻设备(冰箱、冰柜或冷库)的清单及购买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未提供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7.3 大型检验设备	0-5	提供足够应对食品理化、微生物检测的大型检验设备(如串联气质联用仪、串联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实时荧光 PCR 仪等)的清单及购买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未提供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五) 评分说明

报价得分、总体要求响应、组织机构及资质、检验专业能力、业绩和验证情况、职称结构、冷藏和冷冻设备、大型检验设备为客观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件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

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包 1

服务内容：肉类、蛋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三）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关内容	服务期限：2023年3月1日前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包 2

服务内容：水产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三）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关内容	服务期限：2023年3月1日前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包 3

服务内容：粮油、豆类、坚果籽类及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二）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关内容	服务期限：2023年3月1日前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包 4

服务内容：蔬菜、水果、食用菌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三）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关内容	服务期限：2023年3月1日前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包 5

服务内容：特殊膳食、乳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二）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关内容	服务期限：2023年3月1日前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二（中小微企业专项）包 6

服务内容：小食品、其他各类食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三）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相关内容	服务期限：2023年3月1日前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最终报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 1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具备开标日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 标 文 件 密 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全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和合同款全额 70%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全额 30%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 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 为。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一）其他食品检验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实验室名称	获得认定的资质	发证/认定机构	证书、政府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认证业务范围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二）近三年中参加的国内外第三方评价机构食品检验能力验证
结果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第三方评价 机构能力验证名称	级别 （国家级/国际 级）	参与 时间	检验的食品 品种	检验的项目 及参数	验证结果	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三) 近三年中承担的类似项目检验检测工作业绩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检验的食品品种及参数	检验的数量/批次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或政府委托文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考核/督查/验收报告复印件))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四）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认证参数对投标包件的覆盖程度

包 1-肉类、蛋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三）

检验项目		是否有认证方法	认证方法名称	适用范围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苯甲酸				见投标文件（）页
2	茶多酚				见投标文件（）页
3	氟苯尼考				见投标文件（）页
4	氟苯尼考胺				见投标文件（）页
5	富马酸一钠				见投标文件（）页
6	镉				见投标文件（）页
7	红曲黄色素				见投标文件（）页
8	甲硝唑				见投标文件（）页
9	金刚烷胺				见投标文件（）页
10	金刚乙胺				见投标文件（）页
11	抗球虫药				见投标文件（）页
12	克林霉素				见投标文件（）页
13	喹诺酮类				见投标文件（）页
14	辣椒橙				见投标文件（）页
15	辣椒红				见投标文件（）页
16	利巴韦林				见投标文件（）页
17	林可霉素				见投标文件（）页
18	氯霉素				见投标文件（）页
19	铅				见投标文件（）页
20	全氟化合物				见投标文件（）页

21	山梨酸				见投标文件（）页
22	四环素类				见投标文件（）页
23	苏丹红				见投标文件（）页
24	替硝唑				见投标文件（）页
25	脱氢乙酸				见投标文件（）页
26	亚硝酸钠				见投标文件（）页
27	胭脂红				见投标文件（）页
28	总汞				见投标文件（）页
29	总砷				见投标文件（）页
30	β-受体激动剂				见投标文件（）页
31	β-受体阻断剂				见投标文件（）页
覆盖率（%）			—		—

根据投标包件检验项目涉及的检验参数，对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统计出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参数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0记，计算公式：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数/31*100%

2、统计出相应认证方法的适用范围对投标包件食品类别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0记，计算公式：认证方法适用范围匹配的项目数/31*1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包 2-水产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三）

检验项目		是否有认证方法	认证方法名称	适用范围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阿斯巴甜				见投标文件（）页
2	苯并[a]芘				见投标文件（）页
3	苯甲酸				见投标文件（）页
4	茶多酚				见投标文件（）页
5	恩诺沙星				见投标文件（）页
6	二氧化硫				见投标文件（）页
7	镉				见投标文件（）页
8	红霉素				见投标文件（）页
9	环丙沙星				见投标文件（）页
10	磺胺甲噁唑				见投标文件（）页
11	甲基汞				见投标文件（）页
12	孔雀石绿及隐性孔雀石绿				见投标文件（）页
13	喹诺酮类				见投标文件（）页
14	硫酸铜				见投标文件（）页
15	氯霉素				见投标文件（）页
16	纽甜				见投标文件（）页
17	普鲁兰多糖				见投标文件（）页
18	铅				见投标文件（）页
19	山梨酸				见投标文件（）页
20	四环素类				见投标文件（）页
21	硝基呋喃代谢物				见投标文件（）页

22	亚硝酸钠				见投标文件（）页
23	总汞				见投标文件（）页
24	总砷				见投标文件（）页
覆盖率（%）			—		—

根据投标包件检验项目涉及的检验参数，对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 1、统计出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参数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0记，计算公式：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数/24*100%
- 2、统计出相应认证方法的适用范围对投标包件食品类别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0记，计算公式：认证方法适用范围匹配的项目数/24*1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包 3-粮油、豆类、坚果籽类及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二）

检验项目		是否有认证方法	认证方法名称	适用范围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11 种真菌毒素				见投标文件（）页
2	16 种真菌毒素				见投标文件（）页
3	丙烯酰胺				见投标文件（）页
4	多元素分析				见投标文件（）页
5	二氧化钛				见投标文件（）页
6	镉				见投标文件（）页
7	过氧化值				见投标文件（）页
8	含铝食品添加剂				见投标文件（）页
9	红曲红				见投标文件（）页
10	黄曲霉毒素 B1				见投标文件（）页
11	黄曲霉毒素 B2				见投标文件（）页
12	黄曲霉毒素 G1				见投标文件（）页
13	黄曲霉毒素 G2				见投标文件（）页
14	抗氧化剂（BHA、BHT、TBHQ）				见投标文件（）页
15	氯丙醇酯				见投标文件（）页
16	铅				见投标文件（）页
17	三氯蔗糖				见投标文件（）页
18	酸价				见投标文件（）页
19	缩水甘油酯				见投标文件（）页
20	糖精钠				见投标文件（）页
21	甜蜜素				见投标文件（）页

22	脱氢乙酸				见投标文件（）页
2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				见投标文件（）页
24	无机砷				见投标文件（）页
25	总汞				见投标文件（）页
26	总砷				见投标文件（）页
覆盖率（%）			—		—

根据投标包件检验项目涉及的检验参数，对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 1、统计出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参数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0记，计算公式：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数/26*100%
- 2、统计出相应认证方法的适用范围对投标包件食品类别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0记，计算公式：认证方法适用范围匹配的项目数/26*1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包 4-蔬菜、水果、食用菌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三）

检验项目		是否有认证方法	认证方法名称	适用范围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二氧化钛				见投标文件（）页
2	氟化物				见投标文件（）页
3	高氯酸盐				见投标文件（）页
4	铬				见投标文件（）页
5	镉				见投标文件（）页
6	国家农残一				见投标文件（）页
7	红曲红				见投标文件（）页
8	交链孢毒素				见投标文件（）页
9	铝				见投标文件（）页
10	氯酸盐				见投标文件（）页
11	其他农残二（省级）				见投标文件（）页
12	其他农残一（省级）				见投标文件（）页
13	铅				见投标文件（）页
14	全氟化合物				见投标文件（）页
15	杀虫剂				见投标文件（）页
16	生氰糖苷（以氰化物计）				见投标文件（）页
17	脱氢乙酸				见投标文件（）页
18	总汞				见投标文件（）页
19	总砷				见投标文件（）页
覆盖率（%）			—		—

根据投标包件检验项目涉及的检验参数，对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统计出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参数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覆盖率（5 分），否则该项得分以 0 记，计算公式：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数/19*100%

2、统计出相应认证方法的适用范围对投标包件食品类别的覆盖率（5 分），否则该项得分以 0 记，计算公式：认证方法适用范围匹配的项目数/19*1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包 5-特殊膳食、乳类及其制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二）

检验项目		是否有认证方法	认证方法名称	适用范围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GB10765				见投标文件（）页
2	GB10766				见投标文件（）页
3	GB10767				见投标文件（）页
4	多环芳烃				见投标文件（）页
5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见投标文件（）页
6	高氯酸盐和氯酸盐				见投标文件（）页
7	铬				见投标文件（）页
8	镉				见投标文件（）页
9	黄曲霉毒素 M1				见投标文件（）页
10	甲基汞				见投标文件（）页
11	甲硝唑				见投标文件（）页
12	喹诺酮类				见投标文件（）页
13	氯丙醇酯				见投标文件（）页
14	氯霉素				见投标文件（）页
15	铅				见投标文件（）页
16	全氟化合物				见投标文件（）页
17	三聚氰胺				见投标文件（）页
18	四环素类				见投标文件（）页
19	缩水甘油酯				见投标文件（）页
20	无机砷				见投标文件（）页
21	硝酸盐				见投标文件（）页
22	亚硝酸盐				见投标文件（）页

23	展青霉素				见投标文件（）页
24	真菌毒素多组分				见投标文件（）页
25	总汞				见投标文件（）页
26	总砷				见投标文件（）页
覆盖率（%）			—		—

根据投标包件检验项目涉及的检验参数，对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统计出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参数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0记，计算公式：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数/26*100%

2、统计出相应认证方法的适用范围对投标包件食品类别的覆盖率（5分），否则该项得分以0记，计算公式：认证方法适用范围匹配的项目数/26*1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包 6-小食品、其他各类食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三）

检验项目		是否有认证方法	认证方法名称	适用范围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丙烯酰胺				见投标文件（）页
2	安赛蜜				见投标文件（）页
3	苯并[a]芘				见投标文件（）页
4	苯甲酸				见投标文件（）页
5	赤藓红				见投标文件（）页
6	多元素迁移量				见投标文件（）页
7	二氧化钛				见投标文件（）页
8	铬				见投标文件（）页
9	镉				见投标文件（）页
10	汞				见投标文件（）页
11	过氧化值				见投标文件（）页
12	苋菜红				见投标文件（）页
13	黄曲霉毒素 B1				见投标文件（）页
14	黄曲霉毒素 B2				见投标文件（）页
15	黄曲霉毒素 G1				见投标文件（）页
16	黄曲霉毒素 G2				见投标文件（）页
17	挥发性盐基氮				见投标文件（）页
18	甲醛迁移量				见投标文件（）页
19	交链孢毒素				见投标文件（）页
20	克伦特罗				见投标文件（）页
21	喹诺酮类				见投标文件（）页
22	莱克多巴胺				见投标文件（）页

23	亮蓝				见投标文件（）页
24	罗丹明 B				见投标文件（）页
25	铝的残留量				见投标文件（）页
26	氯丙醇				见投标文件（）页
27	氯霉素				见投标文件（）页
28	尿素迁移量				见投标文件（）页
29	柠檬黄				见投标文件（）页
30	铅				见投标文件（）页
31	全氟烷基化合物迁移量				见投标文件（）页
32	日落黄				见投标文件（）页
33	三聚氰胺和苯代三聚氰胺迁移量				见投标文件（）页
34	三氯蔗糖				见投标文件（）页
35	沙丁胺醇				见投标文件（）页
36	山梨酸				见投标文件（）页
37	砷				见投标文件（）页
38	四环素类				见投标文件（）页
39	苏丹红 I ~IV				见投标文件（）页
40	酸性橙 II				见投标文件（）页
41	缩水甘油酯				见投标文件（）页
42	糖精钠				见投标文件（）页
43	特布他林				见投标文件（）页
44	甜蜜素				见投标文件（）页
45	脱氢乙酸				见投标文件（）页
46	亚硝酸盐				见投标文件（）页

47	胭脂红				见投标文件（）页
48	诱惑红				见投标文件（）页
49	赭曲霉毒素 A				见投标文件（）页
50	总汞				见投标文件（）页
51	总砷				见投标文件（）页
覆盖率（%）			—		—

根据投标包件检验项目涉及的检验参数，对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 1、统计出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参数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覆盖率（5 分），否则该项得分以 0 记，计算公式：具有认证方法的项目数/51*100%
- 2、统计出相应认证方法的适用范围对投标包件食品类别的覆盖率（5 分），否则该项得分以 0 记，计算公式：认证方法适用范围匹配的项目数/51*1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五）对投标包件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

（请投标人填写机构对于投标包件中检验项目具备检验能力，包括检验方法、灵敏度及原理。检验方法若为标准方法请同时填写标准号，方法原理请简述前处理及测定过程，不超过 50 字，同一参数若使用大于 1 种方法的可增加行数。）

示例：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灵敏度要求		方法原理简述
			检出限	定量限	
			(LOD)	(LOQ)	
序号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GB5009.12-2010	0.005mg/kg	0.02mg/kg	前处理：微波消解法 测定：石墨炉原吸

(六) 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
(格式自拟)

（七）食品检验分析工作人员清单

7-1 食品采样员、检验员清单

（请投标人填写培训考核合格后核发的检验员证、采样员证或等同资格的名单，
并合计出每类证书的数量；正式聘用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复印件等其 他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合计：个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合计：个			

7-2 中、高级食品检验工作人员清单

（请投标人填写食品检验工作人员中，中级及以上、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名单，并合计出每类证书的数量及所占比例）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复印件等其他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合计：个 比例：%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合计：个 比例：%			

7-3 食品检验技术管理人员清单

(请填写从事食品检验技术管理人员的名单，并合计出数量)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位	技术职称	在岗从业 年限	相关证明材料复 印件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合计： 个						

（八）工作环境与设备设施

8-1 实验室与投标项目相关大型理化检验设备清单

序号	实验室有大型检验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购置发票	设备图片等其他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2 实验室基本设施与工作环境说明

（请列明上海市范围内的独立实验室情况、基本设施与工作环境等，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九）近三年工作业绩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性质	负责/ 参与工 作内容	实施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证明文件 （合同或委托 文件复印件）	取得成果 （验收报告或 证书等证明文 件复印件）
独立完 成	1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参与完 成	1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十）响应承诺函

致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1. 如本公司为本项目任一包件中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领取）监测样品，不得向被采样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承诺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食品检验检测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本公司拥有独立实验室，具备与投标项目任务相适应的检测、数据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人员，以及准确可靠、性能完好的仪器、设备和设施，能够独立承担样品采集、保存、检测、数据录入、审核和上报等工作；

3. 本公司具备与投标项目任务中的食品品种类别、检测项目、检验方法、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设备和检测能力。项目履行期间将采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规定的方法开展监测。

4. 本公司能够按照委托方下达的监测计划中规定的品种、数量、时间、来源、指标、检测方法等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按时上报监测数据。承诺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采集样品的真实状况，如发现问题样品或食品安全隐患，应按程序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5. 本公司当对监测信息暨检验数据保密，未经允许或授权，不得将监测内容告知被采样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或泄露监测情况，也不得利用检验结果用于学术研究等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十一)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十二)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全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和合同款全额 70%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全额 30%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

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自愿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全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和合同款全额70%的发票后二十个

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全额 30%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自愿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全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和合同款全额70%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全额30%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

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自愿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

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全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和合同款全额 70%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全额 30%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外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

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自愿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全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和合同款全额 70%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全额 30%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自愿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第一笔付款-预付款(7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全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和合同款全额70%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采购人收到合同款全额30%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

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自愿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